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陳映燁
電話：02-87711834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b581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408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10年8月6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27998號函公告之
「游泳選手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自即日停止
適用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游泳選手訓練相關防疫規定措施，請另依據「游泳池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
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
理指引」及「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教育部體育署署長辦公室、洪副署長
辦公室、林副署長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國會組、本署學校體育組

